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曾柏諭
訴訟代理人　賀姿萍
被　　告　蘇浩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